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21〕9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关于燕子矶新城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市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燕子矶新城医院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宁江化指字〔2021〕4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9〕18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燕子矶新城医院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位于栖霞区燕子矶新城太新路及庐山路交叉口西南侧，占地面积396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600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，规划800张床位，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医疗中心、肿瘤与老年康复中心、行政科研中心以及配套地下停车及后勤保障系统等。

项目总投资21742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3903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168万元，预备费15221万元，设备购置费50000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前期手续，认真开展可行性

研究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，不得视为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批复将自动失效。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101-320113-04-01-803248）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6日

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6日印发
